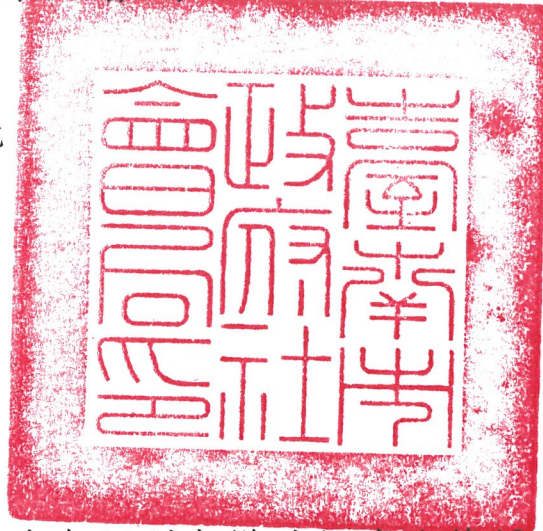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00287716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楊淑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市民楊淑芬於107年4月至107年9月2日從事居家式托育工作，違反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義務行為，導致嬰幼兒陳○吟受顏面部、軀幹及四肢多處挫傷之行為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局長陳榮枝